

中華民國 108 年度全國總統盃曲棍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推行全民體育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培養奮發蓬勃積極進取之精神，並提高曲棍球運動水準。
- 二、核准文號：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05 月 30 日，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080017686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南投縣政府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南投縣體育會曲棍球委員會、國立竹山高中。
- 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4 日止共計 6 日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國立竹山高中。
- 八、比賽組別與參賽資格：
 - 1、國小男子甲組：限國小在籍學生報名參加。(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，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)
 - 2、國小女子甲組：限國小在籍學生報名參加。(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，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)
 - 3、國小男子乙組：限國小在籍學生報名參加。(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，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)
 - 4、國小女子乙組：限國小在籍學生報名參加。(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，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)
 - 5、國小混合組：限國小在籍男女學生合組報名參加。(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，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)
 - 6、國中男子 14 歲組：限國中在籍學生報名參加。(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，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)
 - 6、國中男子 16 歲組：限國中在籍學生報名參加。(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，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)
 - 7、國中女子組：限國中在籍學生報名參加。(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，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)
 - 8、高中男子組：限高中在籍學生報名參加。(民國 89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，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)
 - 9、高中女子組：限高中在籍學生報名參加。(民國 89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，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)
 - 10、社會男子組：凡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份，身心健康，思想純正者，均可組隊報名參加(報名大專組者不可跨組參加)。
 - 11、社會女子組：凡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份，身心健康，思想純正者，均可組隊報名參加(報名大專組者不可跨組參加)。
 - 12、OB 組：(民國 68 年 8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)。
- 十一、報名日期：
 - 1、自即日起至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止 (外埠以郵戳為憑)。
 - 2、地址：南投縣竹山鎮枋坪巷 2-4 號 (林敏男教練收)。
網路報名:min10162001@yahoo.com.tw【報名表須於比賽時繳交】
連絡電話:0922121266 林敏男教練

- 3、人數：註冊運動員 6 至 12 人。
- 4、手續：按本會所發報名單填寫清楚，加蓋單位關印及領隊、教練印章。
- 5、報名費：六人制每隊報名費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十一人制每隊報名費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。

十二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 本次競賽: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OB 組採六人制。社會組採 11 人制。
- (二) 【6 人制】比賽時間為二節，每節 12 分鐘,中場休息 3 分鐘。

- (1) 各組報名二隊以上、五隊以下（包括五隊）採單循環制。
- (2) 各組報名六隊以上、九隊以下，採先分兩組單循環預賽（成績保留）。每組取兩名，共計四隊參加決賽，交叉決賽獲勝隊伍得進入冠亞軍，敗隊則並列第三名。
- (3) 各組報名九隊（含九隊）以上採雙敗淘汰制，半決賽獲勝隊伍得進入冠亞軍，敗隊則並列第三名（不再比賽）。
- (4) 循環積分賽制，每場平手不分出勝負，依積分多寡判定名次
- (5) 複賽或決賽終場比賽時間結束不再延長。
- (6) 二隊比賽時負球數達 10 分時提前結束該場比賽。
- (7) 各組頒獎取冠亞季軍獎座及獎狀(季軍兩名)。

- (三) 【11 人制】說明如下:

第 1 節 15 分鐘	休息 2 分鐘	第 2 節 15 分鐘	休息 10 分鐘	第 3 節 15 分鐘	休息 2 分鐘	第 4 節 15 分鐘
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- (1) 比賽時間為四節，每節 15 分鐘第 1、3 節結束休息 2 分鐘，第 2 節結束休息 10 分鐘
- (2) 各組報名二隊以上、五隊以下（包括五隊）採單循環制。
- (3) 各組報名六隊以上、九隊以下，採先分兩組單循環預賽（成績保留）。每組取兩名，共計四隊參加交叉決賽，交叉決賽獲勝隊伍得進入冠亞軍，敗隊爭第三、四名。
- (4) 各組報名九隊（含九隊）以上採雙敗淘汰制，半決賽獲勝隊伍得進入冠亞軍，敗隊則爭第三四名。
- (5) 循環積分賽制，每場平手不分出勝負，依積分多寡判定名次（如前第十二條二(4)所述）。
- (6) 頒獎取冠 亞 季 軍,獎座及獎狀(季軍兩名)。

十三、比賽規定：1、球員出場比賽時，必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有相片之健保卡或護照及學生證【國小組有相片之在學證明書】，以便檢查。

- 2、本次比賽每位球員限報一隊。
- 3、每隊必須穿著代表單位之整齊服裝，球衣號碼必須明顯，守門員球衣應與普通球員有明顯區別，守門員出場比賽時必須穿戴安全之面具、護胸、手套、護腿，否則不得出場比賽。
- 4、比賽用球：各組均採用本會指定比賽球。

十四、比賽細則：1、運動員出場比賽時必須攜帶規定之證明文件，未經報名之運動員，不得出場比賽。

- 2、運動員均應遵守比賽規則，服從裁判，否則裁判有停止比賽之權。
- 3、參加比賽中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問題，則由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。
- 4、凡比賽中不服從裁判而被判棄權，或無故棄權之球隊，取消其繼續比賽之資格（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）。

- 5、比賽期間如遇球員互毆或侮辱裁判情事，除立即停止該球員比賽外，並送紀律委員會議處，情形嚴重者依法辦理。
- 6、因故逾規定比賽時間十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，除向大會提出具體說明，經大會查證屬實者外，取消其繼續比賽及受獎資格(已賽成績不予計算)。
- 7、比賽期間，凡屬裁判職權範圍內之判罰，應按裁判判罰為終決，參賽球隊對當場比賽規則事項判罰有疑問時，得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程序向大會提出。
- 8、球員應攜帶規定證明於賽前二十分鐘送至紀錄台備查，未能提出者不得出場比賽，如有冒名頂替者，經查屬實則應判全隊棄權，已賽成績不計算，除送紀律委員會議處，並函請有關單位查辦。
- 9、比賽進行中雙方未下場球員及隊職員應在指定位置觀賽，若未依規定則判罰該隊隊長。

- 十五、申訴：
- 1、運動員、裁判資格之申訴應於各比賽開始之前提出，開賽後概不予受理。
 - 2、合法之申訴在該比賽後半小時內，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，並繳保證金伍仟元，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申訴成立時，保證金退回，否則，予以沒收充為大會獎品之費用。
 - 3、合法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- 十六、罰則：
- 1、球隊一經報名註冊，不得無故棄權，否則處以停止參加本會舉辦之比賽一年。
 - 2、代表隊如有不合規定之選手出賽時，一經發覺或檢舉屬實者，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 - 3、各項比賽細則均以本規程十四條規定之。
 - 4、選手於比賽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員精神或紀律時，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 - 5、各隊參加比賽時，隨隊裁判由大會安排擔任比賽裁判工作。

十七、計分方法：(一)6人制

- 1、勝1場得3分，和局各得1分，敗1場零分，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
- 2、二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依下列優先順序判定名次：
 - (1) 以循環賽中勝負球數之差判定。
 - (2) 如循環賽中勝負球數相同時則以勝球數多者勝。
 - (3) 如再相同時以『7碼球』決定勝負。
 - (4) 三隊積分相同時採三隊輪流射7碼，以抽籤方式決定優先順序；其順序如下：甲對乙，甲對丙，乙對丙。取與其他兩隊之對戰進球數來判定名次，如三隊或二隊進球數相同，則再射一次7碼球，直到分出勝負。

(二)11人制

- 1、勝1場得3分，和局各得1分，敗1場零分，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
- 2、二隊積分相同時，依下列優先順序判定名次：
 - A. 二隊積分相同以勝隊為勝。
 - B. 如兩隊積分相同時，無法分出勝負時以循環賽中勝負球數之差判定。
 - C. 如循環賽中勝負球數相同時則以勝球數多者勝。
 - D. 如再相同時則以循環賽中負球數少者勝。
 - E. 如再相同時則以比賽中正規(FG)進球數多者為勝(非處罰角球及7碼球進球)。

F. 如再相同時則以比賽中處罰角球(PC)進球數多者為勝。

G. 如再相同時則以比賽中 7 碼球(PS)進球數多者為勝。

H. 如再相同時以『25 碼球』決定勝負。

3、如三隊以上(含三隊)積分相等時，依下列優先順序判定名次。

A. 以循環賽中勝負球數之差判定。

B. 如再相同時則以循環賽勝球數多者勝。

C. 如再相同時則以循環賽中負球數少者勝。

D. 如再相同時則以比賽中正規(FG)進球數多者為勝(非處罰角球及 7 碼球進球)。

E. 如再相同時則以比賽中處罰角球(PC)進球數多者為勝。

F. 如再相同時則以比賽中 7 碼球(PS)進球數多者為勝。

G. 如再相同時以『25 碼球』決定勝負。

H. 三隊積分及比序相同時採三隊輪流射 25 碼，以抽籤方式決定優先順序；

其順序如下：甲對乙，甲對丙，乙對丙。取與其他兩隊之對戰進球數來判定名次，

如三隊或二隊進球數相同，則再射一次 25 碼球，直到分出勝負。

十八、比賽抽籤：108 年 7 月 15 日下午 13 時在國立竹山高中體育組視聽教室舉行，請派員參加，

不另行通，如屆時不到者，則由主辦單位代表抽籤排定賽程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十九、比賽規則：本次比賽規則請參考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所頒布之曲棍球規則。

注：(1)6 人制比賽不可擊球，掃球，敲擊球。

(2)6 人制比賽處罰角球，不可射高球，未經防守者觸碰，超過球門遮板以上不算得分。

二十、領隊會議：108 年 7 月 29 日(星期三)下午 3 時 30 分在國立竹山高中體育組視聽教室舉行。

二十一、獎勵：6 人制各組錄取冠、亞、季(季軍 2 名)，由大會頒發獎盃乙座、球員獎狀壹張。

11 人制各組錄取冠、亞、季軍，由大會頒發獎盃乙座、球員獎狀壹張。

二十二、開幕典禮：107 年 7 月 31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 30 分，在國立竹山高中曲棍球場舉行。

二十三、附則：

1、經費：參加比賽球隊之一切經費自理。

2、因天候關係，比賽無法進行時，保留成績，另擇期比賽。

3、比賽期間，大會保場地險。

4、參加隊數過多時，比賽期間賽程無法完成時，提前一天會前賽。

二十四、選拔優勝隊伍參加國際性比賽辦法：

(一) 國小組：

1. 甲組依名次推薦參加國際各項曲棍球分齡賽。

2. 乙組依名次推薦參加國際各項曲棍球分齡賽。

(二) 國中組：依名次推薦參加國際各項曲棍球分齡賽。

(三) 高中組：依名次推薦參加國際各項曲棍球分齡賽。

(四) 社會組：依名次推薦參加國際體育交流之各項活動比賽。

二十五、本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。